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3(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
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性别与老龄化:问题、认识和政策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概述.....	8-12	2
三. 老龄化、性别与贫穷.....	13-21	3
四. 妇女生活质量:保健与老人照料	22-27	3
五. 认识与错误观念..	28-31	4
六. 老年妇女的贡献..	32-36	4
七. 建议.....	37-41	5

* E/CN.6/1999/1。

一. 导言

1. 近三十年来,联合国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一直关注老年妇女的情况。探讨这一问题的第一个会议是1975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198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其议程也包括这项问题。
2. 1982年,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国际老龄问题行动计划》中建议,应特别关注老年妇女的处境。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发展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也讨论了老年妇女问题,并强调妇女的预期寿命、妇女的经济状况和特殊保健需求。
3. 1986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老年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处境的报告(E/CN.6/1998/10)。1992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老年妇女参与发展的第36/4号决议。
4. 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提出了以生命周期方针为依据的建议,并明确提到处于生命各阶段的妇女。
5. 1998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41/2号决议第8段的请求提出的报告,题为“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新的挑战”(E/CN.6/1998/4)。该报告着重阐述了老年人的支助系统,并概述了这些支助系统和照料模式面临的挑战。报告载列了老年人照料问题专家组会议:性别问题所提出的有关建议。该会议是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于1997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马耳他联合组织的。
6. 本报告是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1/2号决议第10段和标题为“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性别与照料”的第42/4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第10段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阐明人口老龄化对男女不同影响的全球关键性问题,作为对国际老年人年的贡献。第3段请秘书长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7. 此外,本报告还根据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80号决议第7段和第14段编写的。第7段呼吁各国将性别层面纳入其老年人年国家方案中;第14段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老年妇女与老年人年关系的主题上作出贡献。

二. 概述

8. 二十世纪遗留的一个问题是全球人口逐渐老龄化。老年妇女受这一趋势的影响特别大。今天,全世界60岁以上的人口超过5.75亿,这代人的人数正在迅速增长。¹ 几乎在所有国家,妇女的寿命比男子长。在发达国家,妇女的寿命比男子长4至10岁;在发展中国家,这种差距较小。² 目前,老年人口增长数的约77%在发展中世界,其中约58%是老年妇女。³ 老龄人口中女性人数日增,是全世界的一种现象,因为在绝大多数国家,妇女比男子寿命长。1998年,每100个耆老男子,就有190个耆老妇女。老年男子与老年女子的比例,80至89岁年龄段为100比181;但90至99岁年龄段为100比287;100岁以上年龄段为100比386。⁴
9. 老龄化有各种含义。首先,老龄化是一种社会概念。社会根据性别、社会文化规范和角色分配,对不同的年龄有不同的期望。例如,在许多国家,一般来说,结婚年龄方面的社会规范决定新郎年龄较大,而新娘年龄较小。⁵ 第二,老龄化是一个过程。它包含各式各样的体验,其中包括对年龄的主观评价以及因基因、忧愁和受环境危害的影响而造成的生物老化过程。
10. 老年人是一个多样化群体。其多样性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存在的性别、阶级、族裔和文化差异。老年人还有着各不相同的价值观、风俗、信仰和习俗。此外,老年人的宗教戒律、政治归属、教育和物质生活水平存在差异。⁶ 虽然老人有着一些共同的情况,如获得经济资源、照料和服务的机会以及疾病等,但老人各自间的差别比任何其他人口群体都大。寿命的延长,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来根据个人及公共经历形成自己独特的生活。⁷
11. 尽管老年妇女在老人人口中占大多数,但男女不平等仍影响老年妇女的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老年妇女仍无法平等和充分地获得财富、财产和资源。⁸ 这些不平等现象往往得到法律和政治体制的支持。老年妇女还遭受营养不良、保健和支助系统不足以及环境危害的后果。⁹
12. 虽然性别理论与老龄化的关键性结合正在进行,但同时注重妇女与老人学的研究很少。¹⁰ 虽然关于老龄化的研究一般都探讨年龄歧视问题,只是偶尔注意性别问题,但关于性别问题的研究一概断言,妇女的世界充满着持续的不平等。¹¹ 尽管老龄化过程对妇女生活造成影响,但女权主义著作很少分析性别与老龄化之间

的相互关系。因此,必须更加认真的讨论和分析老龄化对性别不平等的影响。只有通过这种努力,才能重新认识老年妇女的困境和贡献,并拟订处理这一问题的政策。

三. 老龄化、性别与贫穷

13. 年龄和性别不平等与贫穷相联系。多项研究讨论了贫穷男女有别的问题以及全球范围内性别与贫穷的关系。¹² 关于贫穷与老龄化的其他研究,笼统地探讨了晚年普遍贫穷的问题,并提出了消除这一问题的政策。¹³ 但是,很少将性别问题系统地纳入对贫穷与老龄化问题的多方面研究。

14. 在全世界的老年人中,贫穷表现为社会及经济不平等、健康遭受危害、孤独、文盲和依赖。老年妇女贫穷并非偶然。这是一个多层面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的根源是妇女在一生中因性别、阶级、种族、族裔和婚姻状况而经历多层次的不平等。这一群体包括贫穷和孤独的老年移民或难民妇女。在全世界,妇女陷入贫穷的可能性大于男子,而且这一群体的人数正在迅速增长。¹⁴

15. 老年妇女的社会及经济地位的部分根源是,将妇女的主要参与形式设定为生殖、无报酬家务活、照料的性别分工以及家庭内权力关系不平等。这种活动往往限制妇女的就业机会、流动性、教育程度和技能开发。¹⁵ 在妇女实际加入劳动力队伍时,主要集中于不重要的和费力的低薪工作,或只得做非全时工,福利和保障很少。然而,在妇女的一生中,无薪工作和带薪工作加起来的时间超过男子。¹⁶ 妇女在一生中赚的钱很少,在工作单位、家庭和社会中遭受不平等。因此,老龄化和贫穷是相互关联的。

16. 经济不平等加上政治和法律体制,是限制老年妇女的总体贡献的重要因素。在一些国家,继承方面的法律和惯例歧视妇女。例如,在某些法律体系下,女儿继承的比她们的兄弟少一半,母亲继承的比她们的儿子少;如果子女去世,母亲继承的比父亲少。同样,在丈夫去世后,寡妇可继续看管子女;但其子女的法律监护权归已故父亲的亲戚。因此,由监护人而不是母亲来管理、有时甚至收取子女的财产或财富。¹⁷

17. 男女贫穷程度的差别依预期寿命的不同而变化。一般来说,妇女的寿命比男子长,尽管预期寿命各区域不同。虽然在许多发达国家,男女的预期寿命差距很大,在

有的地方差距在不断扩大,但在中东和南亚等区域,这种差距却较小。¹⁸

18. 此外,老人婚姻状况影响其经济不平等程度。虽然多数文化鼓励男子再婚,特别是与较年轻的妇女结婚,但寡妇如果再婚,就会在社会上声名狼藉。在全球范围内,寡妇多于鳏夫,老年妇女守寡的比例高于老年男子。¹⁹

65岁以上的妇女中寡妇所占的比例,大韩民国为75%,摩洛哥为71%,印度为70%,日本为61%,匈牙利为59%,瑞士为44%,古巴为35%,海地为32%。²⁰ 总的来说,寡妇人数正在增加,多数寡妇很可能生活贫穷。²¹

19. 公共政策往往对老年妇女的经济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在一些发达国家,根据年龄确定的福利已纳入税收制度。最普遍的安排是“预扣税支付的办法”,因为目前在职的成人以薪金税的方式出资给各种方案,以支付现已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于老龄人口的增长率高于在职人员,公共养老金支出也必须增长。²² 这一系统将面临的问题是:收入大幅下降,寿命延长,退休后年数增加,健康状况每况愈下、保健费用增加。这一点对于养老金较少的妇女来说特别突出。

20. 在发达国家,老年妇女的经济保障依受益于退休计划和养老金政策的程度而不同,老年妇女的处境往往不利,因为她们带薪工作的时间少于男子,或因为福利与工资挂钩,而妇女历来比男子赚得少。因此,她们的退休福利和养老金几乎总是比男子少。²³ 对于丈夫是主要收入赚取者而福利依靠其丈夫的妇女来说,一旦成为寡妇,经济状况就会恶化,因为主要收入来源——养老金——因配偶去世而减少或停止。

21. 在发展中国家,养老金制度一般只涉及少数妇女,要看其丈夫在劳动力市场中从事何种职业,担任何种职务。多数老年妇女依靠传统的支助系统,即子女和大家庭的其他成员。因此,在发达国家,单独生活的老年妇女人数要少得多。²⁴ 但是,没有亲人的妇女特别容易受影响,因为她们很少能受益于其他支助方式。²⁵ 此外,由于许多国家生育率下降使老年人口比例上升,加上城市化和传统家庭模式解体,传统支助系统受到严重挑战。

四. 妇女生活素质:保健和老年人照料

22. 妇女的老龄化过程依个人生物——心理——社会模式各不相同。妇女和男子在进入晚年时,个人和社会资源差距极大。这种差距是在受男女不平等影响的社会结构中生活一辈子的结果。²⁶

23. 虽然老龄化的速度不同,但妇女遭受的痛苦更大。除了存在多种社会不平等现象,妇女在晚年遭受慢性病和残疾的比例也相应地比男子高。老年妇女身患多种慢性病,其中有些慢性病虽然不危及生命,但无法治愈。多数疾病,如老年性痴呆,对妇女的生活和社会支助网络产生有害影响。但是,慢性病对老年妇女的影响往往比男子高得多,男子特别容易遭受急性病的痛苦。²⁷ 由于保健服务是针对急性护理方案的,往往忽视老年妇女的需要,老年妇女更多的是需要家庭照料,而不是入住老人院。

24. 慢性病的痛苦往往让人觉得老年妇女老是在抱怨。但老年妇女在晚年时遭受多种慢性病,生活更加与世隔绝。她们可能需要他人的长期帮助,或入住老人院或迁至亲属家中。无论如何,她们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受到影响。相比之下,与较年轻的妇女结婚的男子,在需要时其配偶很可能是主要照料者。²⁸

25. 世界人口的老龄化,也对老年人照料产生重要影响。数百年来,家庭负责照料体弱多病的老人。在发展中国家,尽管如今家庭联系正在不断松弛,但老年人继续依赖非正式的家庭网络。²⁹ 在发达国家,多数受赡养的老年人依靠家庭以外的支助,尽管其缺陷正受到许多国家的严格审查和探讨。³⁰

26. 照料对妇女的要求特别高。传统上历来认为妇女是照料者。此外,如果这些妇女参加工作,就会面临工作责任和照料义务的两难境地。一方面,她们需要工作,提供充足照料的能力和时间就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她们辞去工作,或少工作几个小时,一生的收入、养老金和保健就会减少。³¹ 这些妇女必然会损害自己未来的经济保障和福利。

27. 总之,长寿并非尽是福:许多妇女寿命延长,却身患慢性病,且往往得不到充足的资源。因此,许多老年妇女身体差,与世隔绝,生活孤独。

五. 认识和错误观念

28. 年纪的增长是迈入德高望重的阶段,但也是一个充满失望的过程:德高望重,是因为年纪的增长带来成熟、智慧和尊重;充满失望,是因为年纪的增长使老年人在社会眼中的价值降低。尽管全球情况各不相同,但对老年人的看法,不外乎可爱、和蔼可亲、有智慧、具有奉献精神和关心人等积极特征,以及迟钝、古怪、爱重复等消极特征。³² 同样,历史上各种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

两性不平等,促进了对老年男子和女子不同的陈规定型的看法。

29. 老年妇女的特性常常受到错误观念的歪曲。不利的社会形象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每况愈下,贬低老人及其性行为的价值,使这代人不为人所见,无足轻重。³³ 老年人的形象、特别是他们相对于青少年的形象,使他们更容易受伤害。这种偏见对政策、社会观点和妇女对自己的看法造成不利影响。³⁴ 偏见还可能使人养成无助感,而这种无助感基于有关年龄的观念、而不是基于过去生活的积极经验和已证明的能力。

30. 生物规律往往决定妇女的命运。就老年人的形象而言,社会对妇女的不利看法甚于对男子的不利看法。双重标准的部分原因是妇女的性魅力。在人们看来,老年妇女不如老年男子吸引人。他们觉得老年男子漂亮,老年妇女的吸引力要差一些。对老年人的这种双重标准,部分原因是,在判断妇女时,往往将年轻和性魅力与漂亮和生殖相等同,而年纪大了,性魅力也就没有了。³⁵

31. 因此,错误观念与老年性别观点并存。“媒体的日常误报”,对已经比男子遭受更多政治、经济和社会排斥的老年妇女特别不利。³⁶ 同样,劳动力市场通过只针对年轻妇女的广告,强化了对老年妇女的陈规定型的看法。³⁷ 总之,错误观念强化老年妇女已经受到沾污和歪曲的形象。

六. 老年妇女的贡献

32. 老年妇女对全球经济作出贡献。她们的工作体现了一生的学识和经验。在正规部门,妇女占从业老年人员的 25%,尽管她们的工作性质各地区不同。³⁸ 例如,在欧洲某些地区,提前退休政策鼓励老年妇女永久退出劳动力市场。在中东一些国家,老年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例低于其他发展中地区。在约旦,老年妇女,不到 1% 从事带薪工作。相比之下,在一些非洲国家,老年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例较高:例如莫桑比克约为 76%。³⁹ 尽管全球情况各不相同,但老年妇女仍积极从事经济活动。

33. 此外,经济的非正规部门吸收了大量老年妇女。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中最明显。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多数妇女的工作是不带薪的,被视为没有经济价值。⁴⁰ 许多老年妇女在家庭农场劳动,或在邻居或亲戚的农业企业做工。她们还对农村的商业活动作出贡献,或除了作家务和照料他人外还从事计件工作。老年妇女在务

农兼做家务的人数正在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年轻成员迁往城市地区的家庭。⁴¹ 因此,在世界各地区,许多老年妇女是一种不可或缺但得不到承认的资产。

34. 在世界许多地区,老年妇女提供不带薪酬的服务。其角色包括筹款者、导师、知己、志愿者、历史学者、照料者和祖父母。⁴² 但这些努力很少、甚至根本得不到薪酬。对于经济上有保障的妇女来说,这种情况是可以接受的,但其中绝大多数妇女经济上无保障。对一些老年妇女来说,如果有工资,就足以摆脱贫穷或贫穷边缘的境况。⁴³ 因此,她们的贡献既应得到承认,也应得到薪酬。

35. 极端重要的是,艾滋病的蔓延加重了老年妇女照料他人的负担。据认为,对乌干达六个地区所做的研究反映了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多数国家的情况。这项研究发现,艾滋病孤儿人数越来越多,已成为一个严重问题。⁴⁴ 研究表明,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导致 54.6% 的死亡,使儿童成为孤儿。研究查明,祖父母是这些艾滋病孤儿的主要照料者。鉴于社会分配的性别角色,祖母在照料艾滋病孤儿方面起了主导作用。⁴⁵

36. 虽然老年妇女仍很重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仍对许多妇女、特别是贫穷和处境不利的妇女视而不见。对 151 个国家所做的研究,明确无误地否定了老年人是“靠赡养的退休者”的观念。这项研究否认了这种观念,认为它是一种“与事实不符的观点”,并断言许多老年妇女继续工作,对国民经济作出了贡献。⁴⁶ 因此,将老年妇女视为“发展资产”,将其重新定义为经济的贡献者,并强调她们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贡献。⁴⁷

七. 建议

37. 根据上述分析,不妨考虑下列各项建议,其中涉及老年妇女研究、其经济状况、福利、赋予她们权力和媒体对她们的描述。

38. 多数当代研究、包括老年研究和妇女研究,未能阐述老年妇女问题。为了填补这一信息空白,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研究机构,应酌情:

- (a) 促进有关贫穷、老龄化与性别间关系的研究;
- (b) 将老年妇女情况分析纳入关于妇女各方面情况的研究;
- (c) 在设计研究方案和方法时听取老年人的声音;

(d) 采访并记录口述历史,反映老年妇女对社会的贡献。

39. 妇女寿命比男子长,赚的钱却较少。为了改善其生活条件,政府应:

- (a) 设计和实施政策,为所有老年人、不论是老年妇女还是老年男子提供最低收入和社会安全网;
- (b) 修改在财产和继承权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
- (c) 取消老年妇女住宅的房产税,为没有房产的妇女提供住房;
- (d) 为老年妇女创造没有歧视的就业机会,并确保适当的就业福利;
- (e) 支持家庭照顾假。

40. 对人口老龄化不同方面的分析,应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环境。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努力改善老年妇女的福利和地位时,应:

- (a) 教育保健提供者认识到并满足老年妇女的具体需要;
- (b) 向老年妇女提供考虑到其多种多样背景的心理健康服务;
- (c) 向患慢性病的老年妇女提供家庭协助服务,使她们不用入住老人院;
- (d) 向有功能障碍的老人提供家庭非医疗照料服务或适当的协助机制,使他们保持独立;
- (e) 扩大医学研究的范围,认识到老年妇女的差异。

41. 尽管老年妇女的地位有所提高,但她们继续处于边缘地位,并受到误解。为了赋予老年妇女权力并改变对她们的陈规定型的看法,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媒体应协力:

- (a) 查明并处理老年妇女多种多样的需要;
- (b) 支持她们利用教育机会,以交流个人经验、历史和长年积累的意见;
- (c) 鼓励老年妇女组成自己的支助团体和网络;
- (d) 创造有利环境,使她们能将精力集中于个人发展,包括新的职业,并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

(e) 通过学校、家庭、工作环境、媒体和广告,努力改变对老龄化的错误观念,并消除不利的陈规定型的看法;

(f) 在当地一级促成社会支助服务,以便妇女相互沟通,并在可能时通过训练和免费上网,便利老年妇女利用电子媒体,使她们能以新的方式参与社会和世界。

注释

¹ 联合国人口基金,《1998年世界人口状况》(纽约:人口基金,1998年),第7页。

² 康斯坦斯·霍尔登,“妇女为何比男子活得长?”,《科学》(1987年),第158至160页;依芬娜·基斯特和维多利亚·威尔科夫,《性别与老龄化:人口层面》,美国商业部人口普查局国际简报,IB/97-3(1997年12月),第3和第8页。

³ 联合国人口基金,前引书,第7、9-13和第53页;基斯特和威尔科夫,前引书,第3-4页。

⁴ 联合国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1998年修订本》,订于1999年出版。

⁵ 英奇·贝尔,“双重标准:年龄”,载于基欧·弗雷曼所编的《妇女·女权观点》,(加利福尼亚:梅费尔德出版社,1989年),第237-9页和第244页。

⁶ 利夫达·伯敦、佩奇·迪尔沃斯-安德逊,“创造切合各文化的方式来思考多样性和老龄化问题:二十一世纪的理论挑战”,载于斯坦福和托里斯·基尔编辑的《多样性:处理少数民族裔老龄化的新办法》(纽约:贝乌德出版公司,1992年)。

⁷ 关于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见杰克·格拉尼克和劳伦斯·布朗奇等人合著的“老人晚年发病和残疾问题”,载于《美国公共卫生杂志》,第8卷,第4号(1991年),第443-447页;关于长寿和生活经历问题,见德斯佩尔达和斯特里克兰的《最后的舞蹈:遭遇死亡和临终》,(加利福尼亚:梅费尔德出版社,1987年),第287页。

⁸ 美国政府商业部人口普查司,《老龄化的世界》,两项国际人口报告,第95/92-93页(华盛顿特区,1993年),第53页;世界银行,《避免老龄危机:保护老人和促进增长的政策》(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0页。

⁹ 劳利斯,“黑暗中的些许光明:妇女晚年的资源”,载于基欧·弗雷曼所编的《妇女·女权观点》,(加利福尼亚:梅费尔德出版社,1995年),第187-9页。

¹⁰ 罗伯特·巴特勒,“对老人的歧视:另一种形式的偏见”,载于《老人学》,第9卷,第4号(1996年),第243-5页。米尔那·路易斯和罗伯特·巴特勒,“妇女解放运动为何忽视老年妇女?”,载于玛丽·福勒和科拉·马丁编辑的《老年妇女:紫玫瑰还是灰豹党人》(斯普林菲尔德:查尔斯·托马斯出版社,1980年),第211-22页。

¹¹ 科莱特·布朗编辑的《妇女、女权主义和老龄化》(纽约:普林格出版社,1998年),第15至26页。

¹² 开发计划署,“性别与贫穷:贫穷报告的要素”(GENPOV10.DOC),NC/5/19/1998。

¹³ 詹姆士·卡拉亚编辑的《消除老年贫穷》,(马耳他:联合国老龄化问题国际研究所,1997年)。

¹⁴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1991年世界人口老龄化情况》,(纽约:联合国,1991年),第94页。

¹⁵ 罗宾·斯通,“贫穷老年人中妇女的人数日增”,载于《妇女研究季刊》,第1-2号(1998年),第20034页。

¹⁶ 开发计划署,《1997年人的发展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7-115页。

¹⁷ 艾莉妮·霍斯金斯,“联合国研究老年妇女的脆弱性”,《国际老龄化问题》,(1991年6月),第53页。

¹⁸ 联合国,《1991年世界人口老龄化情况》,前引书,第95页。

¹⁹ 基斯特和威尔科夫,前引书,第3-8页。

²⁰ 联合国,《1991年世界人口情况》,前引书,第78和95页。

²¹ 艾尔伯特和卡特尔,《从全球看老龄现象: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的观点》(纽约:哈尔出版公司,1994年),第159页。

²²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新挑战的报告(E/CN.6/1998/4),第5页。

²³ 联合国,《1991年世界人口老龄化情况》,前引书,第94页。

²⁴ 见E/CN.6/1998/4。

²⁵ 纳菲斯·萨迪克,“贫穷妇女人数日增指的是什么?受影响的是谁?”,载于米歇拉·胡斯和让·史密斯合编的《尽管面临贫穷,但老一代仍在创造未来:专题讨论会会议记录》,1996年3月28日,纽约市,(纽约: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和美非学会,1996年),第43页。

- ²⁶ 贝斯·赫斯,“性别与年龄:人口参数”,载于加尔斯和亨得里克合编的《性别与老龄化》(纽约:贝乌德出版公司,1992年)。
- ²⁷ 朗格,“负起责任:死亡控制—妇女新出现的问题”,载于《妇女与老龄化杂志》,第17卷,第4号(1991年),第97-121页。
- ²⁸ 同上。
- ²⁹ 见 E/CN.6/1998/4。
- ³⁰ 同上。
- ³¹ 塔伊伯和艾伦,“老龄化社会中的妇女:人口概况”,载于艾伦和皮弗合编的《前线妇女》(华盛顿特区:城市研究所出版社,1993年)。
- ³² 德纳·辛克和安德鲁·阿钦邦合编的《不断变化的对老龄化和老年人的看法》(纽约:斯普林格出版公司,1994年),第九页。
- ³³ 巴特勒,“对老人的歧视”,前引书,第243-5页;作者是老人学领域的先驱,创造了“对老人的歧视(ageism)”一词。
- ³⁴ 德纳·辛克和安德鲁·阿钦邦合编的《不断变化的对老龄化和老年人的看法》(纽约:斯普林格出版公司,1994年),第九至第十三页;和科莱特·希郎编辑的《妇女、女权主义和老龄化》,前引书,第十四至二十九页。
- ³⁵ 艾伦·基和麦勒迪斯·金巴尔,《妇女与老龄化》,(多伦多,巴特沃斯,1987年),第99-106页。
- ³⁶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经社部,“概念文件”,正在编写,供提议于1999年9月17日举行的老年妇女形象问题国际专题研讨会使用。
- ³⁷ 见贝尔,第242页;罗森塔尔,“在中国,35岁以上+女性=无法就业”,载于《纽约时报》,(1998年10月13日),A1和A8页。
- ³⁸ 联合国,《老龄问题公报》,第2-3号,1995年,第3页。
- ³⁹ 萨拉·里克斯,“老年妇女与发展:作出贡献”,将老龄化和老年妇女纳入发展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文件,1991年10月7日至11日,维也纳,(EGM/AEWD/1991/WP.2/Rev.1),第18-20页。
- ⁴⁰ 罗迪斯·贝尼利亚,“生殖和男女分工”,载于《剑桥经济学刊》,(1997)第3卷,第203-223页。
- ⁴¹ 萨拉·里克斯,前引书,第22页。
- ⁴² 比伦和德奇曼,《指导老年人自传小组》(马里兰: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91年)。